

研商「國有林班地測量後續複丈作業方式」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黎明辦公區至善樓 4 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蘇副主任惠璋
記錄：陳世崇
- 四、出席者：（如簽到簿）
- 五、主持人報告：（略）
- 六、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因應「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後續計畫」（以下簡稱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後續計畫）實施，將國有林班地地籍資料全數轉為 TWD97 坐標系統確有需要。至有關地籍資料坐標轉換後所涉本局管理國有林班地資料修改需由本局同意部分，前於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後續計畫說明會中本局已表示同意相關資料修訂，並業將作業手冊送各縣市政府參考，該部分應無執行上之疑義。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本處為實際林地管理作業需要，已將所管國有林班地地籍資料全數轉為 TWD97 坐標系統，並利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e-GNSS 系統辦理相關作業，惟相關複丈作業仍需請國有林班地土地坐落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3. 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

本所辦理國有林班地複丈，因人力不足問題，仍建請林務

局或相關單位於實地布設控制點後，由本所辦理後續複丈作業。至採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e-GNSS 系統辦理相關作業部分，考量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後續計畫等相關計畫業務量，建議國土測繪中心減收 e-GNSS 系統費用。

4.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原即為透過快速及簡便方式完成國有林班地地籍登錄，其地籍資料特性與一般地籍資料不同，絕大多數國有林班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後續配合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後續計畫辦理地籍圖坐標轉換，徵得國有林班地管理機關同意後，應可考慮一併辦理相關資料修訂。

5.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考慮國有林班地地籍資料全國作業一致性，建請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作業規則。

6.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因本所人力不足問題嚴重，建議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規範儘量簡化，以利作業進行。

7. 屏東縣政府：

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建議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辦理控制測量，並由國土測繪中心統一辦理地籍資料坐標轉換。

七、提案結論

提案一：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办理流程及方式。

結論：

1. 有關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办理流程及方式部分，原則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議方式(如附件)辦理，
2. 請各相關單位於會議紀錄送達 14 日內，如對办理流程及方式有修正意見或認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將修正意見函送國土測繪中心。

提案二：國有林班地因應相關作業需要坐標轉換方式。

結論：

1. 為辦理「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後續計畫」，考量後續相關作業一致性、控制測量作業便利性及國有林班地管理機關土地管理業務需要，宜將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第 1 期(以下簡稱第 1 期計畫)範圍內土地地籍資料轉換為 TWD97 坐標系統。
2. 第 1 期計畫範圍內土地地籍資料轉換為 TWD97 坐標系統作業所需之坐標轉換程式，考慮轉換後資料一致性，採用國土測繪中心於辦理第 2 期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坐標登記作業資料預處理時所採用之「臺灣地區地籍測量轉換程式」為原則。另並請該中心各測量隊檢視原作業時暫存檔保存情形，俾供後續作業資料比較使用。
3. 由國土測繪中心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提一包含插花地及毗鄰第 2 期國有林班地之第 1 期國有林班地區域(段)，將該第 1 期國有林班地區域(段)地籍資料轉換為 TWD97 坐標系統後，實地模擬模擬土地複丈作業並作成案例

驗證轉換後成果可靠程度。

4. 有關後續相關作業是否需研具作業手冊提報內政部核備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作業規範一節，請內政部地政司代表就相關資料及本次出席單位提出之意見研究後，送交國土測繪中心再行續辦。

八、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一、建議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办理流程及方式如下表：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後續複丈作業辦理方式一覽表	
一、 作業 準備	<p>(一) 查明辦理複丈之國有林班地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年度及期別，及是否涉及插花地或國有林班地區外已登記土地。依國有林班地辦理年度及期別，採不同方式辦理，原則建議採原登記時所使用坐標系統為整理成果主要參考坐標系統。</p> <p>(二) 資料蒐集：相關地籍圖、控制點點位資料及歷年土地複丈資料等。</p> <p>(三) 圖形位置核對：辦理複丈土地如鄰近插花地或國有林班地區外已登記土地，應一併檢視各段界既有數值化成果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應經檢核確認段界不一致原因，嗣依案情續辦相關更正程序。</p> <p>(四) 利用正射影像輔助複丈業務：國有林班地之地籍經界線原即是透過國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而得，在複丈作業準備期間，可利用本中心「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或其他可提供地籍圖套疊正射影像相關系統，透過判讀正射影像概略估計作業區情形，一方面可大致判斷與規劃現況測量時，需測量後供套繪使用之現況，可減少因大量觀測無參考價值的現況作業時間。而於現況測量完成後，亦可以將所測得的現況資料展繪或套合於正射影像上，再次比對已測得之現況是否充足完整，來判斷是否有補測之必要。</p>
二、 控制 測量	<p>(一) 參照「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第四章 控制點檢測及補設」部分辦理控制測量。</p> <p>(二) 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期間，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並未新設控制點，故多需補設控制點供複丈作業使用。</p> <p>(三) 複丈作業範圍如涉插花地或國有林班地區外已登記土地，應聯測插花地或國有林班地區外已登記土地範圍內原有控制點，俾供後續段界檢核及坐標轉換使用。</p> <p>(四) 實地新布設之控制測量成果應予保存，以供該地區辦理後續相關複丈作業使用。</p>
三、 界址 測量 及實 地複 丈	<p>(一) 界址點檢核：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原無針對國有林班地辦理戶地測量，地籍經界線係以數化轉繪辦理，並採數值法管理測量成果，故可預期辦理複丈作業時，實地並無充足可靠界址點可供檢核。</p> <p>(二) 辦理國有林班地複丈，應參照「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規定，依作業目的辦理實地地籍調查，並調製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p> <p>(三) 經界線查對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有林班地及範圍內插花地：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第1期及第2期93至94年度內插花地部分，係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實地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該部分應無經界線不符問題，至第2期95至98年度更改為不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插花地與林班地毗鄰土地經界線，改採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因未辦戶地測量，第2期95至98年度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及其他未經重新地籍整理插花地部分，而於複丈作業時，可能因參照插花地土地使用現況套繪後，而產生與國有林班地經界線不符情形，基於完全配合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經界線作為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之地籍經界線之原則，於國有林班地複丈如發現插花地與國有林班地經界線不符，應依套繪後之插花地經界線配合修正國有林班地經界線。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國有林班地複丈作業，應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段界)作為辦理複丈之主要依據，惟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僅第2期93至94年度針對該部分經界線辦理實地測量，故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於複丈作業時，可能因參照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使用現況套繪後，與國有林班地經界線發生不符情形。且國有林班地辦理登記完竣後，毗鄰原已登記土地地段，亦有陸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或重劃等地籍整理情形，該部分經界線與國有林班地辦理登記時之情形亦可能有所變動，故國有林班地於後續辦理複丈作業時，確有可能發生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不一致情形。針對該部分經界線不一致情形建議依下列方式辦理：(1) 經界線重疊部分，如不涉及國有林班地放租範圍及使用分區調整等情形，國有林班地經界線應配合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調整。(2) 經界線脫開部分，應協調相關單位(如國產署、登記機關及林務局等)確認後，如實地脫開部分確為國有林班地範圍，建議納入林班地管理，如非為國有林班地範圍，宜視為未登記土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複丈 成果 整理 及檢 核	<p>(一)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成果係採數值法管理，相關複丈成果訂正與整理應參照「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辦理。</p> <p>(二)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原無針對國有林班地辦理戶地測量，故辦理複丈作業均應視為重新檢視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成果契機，將相關測量成果與觀測資料錄案彙整，納入資料庫管理，俾利後續相關測量作業調閱參考。</p>

二、 國有林班地辦理年度及期別，辦理複丈建議注意事項彙整如以下各表：

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方式各期辦理建議注意事項_第1期(87至89年度)					
僅涉國有林班地部分		涉及插花地		涉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林班地新劃分地段	林班地併入毗鄰已登記地段
一、 作業準備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為TWD67坐標系統。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及插花地為TWD67坐標系統。		第1期末未辦理。	第1期末未辦理。
二、 控制測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藉由 e-GNSS 系統定位取得絕對坐標成果。 ◆ 如採 e-GNSS 系統並聯測既存 TWD67 控制點，則可使用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獲致控制點 TWD67 坐標成果，俾利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聯測原辦理插花地測量所測設控制點，並以 TWD67 坐標系統計算，俾利後續套繪作業使用。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並聯測原辦理插花地測量所測設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配合插花地改算為 TWD67 坐標系統。 			
三、 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為 TWD67 坐標系統，而 e-GNSS 系統目前僅可透過三維坐標轉換直接得到 TWD97 坐標成果而控制測量，如無聯測既存 TWD67 控制點則無法獲致 TWD67 坐標成果，可嘗試將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轉為 TWD97 坐標系統後，配合 e-GNSS 系統布設之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 若採不布設控制點，直接以 e-GNSS 系統辦理現況測量或界址點測設，仍需聯測既存 TWD67 控制點，透過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獲致 TWD67 坐標，並需注意相對誤差問題，始可直接辦理現況測量或界址點測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新測設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 若採不布設控制點，直接以 e-GNSS 系統辦理現況測量或界址點測設，應聯測原辦理插花地測量所控制點(TWD67)，以作為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計算基準，並需注意相對誤差問題。 ◆ 界址測量完成後應就插花地辦理套繪作業，並檢核原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 			

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方式各期辦理注意事項_第2期(93至94年度)

僅涉國有林班地部分		涉及插花地	涉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林班地新劃分地段	林班地併入毗鄰已登記地段
一、作業準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及插花地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併入毗鄰已登記地段，測量成果坐標系統與併入地段相同。
二、控制測量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藉由 e-GNSS 系統定位取得絕對坐標成果，並可進一步利用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將測得之 e-GNSS 坐標成果直接轉換為 TWD97 坐標。	◆ 應聯測原辦理插花地測量所測設控制點，並以 TWD97 坐標系統計算。 ◆ 如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應聯測原辦理插花地測量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配合插花地改算為 TWD97 坐標系統。	◆ 應清理及聯測辦理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所測設控制點及毗鄰已登記地段控制點，並改算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藉由 e-GNSS 系統定位取得絕對坐標成果，並可進一步利用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將測得之 e-GNSS 坐標成果直接轉換為 TWD97 坐標。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並聯測已登記地段控制點，並改算為已登記地段坐標系統，以利配合已登記地段測量成果坐標系統辦理複丈。 ◆ 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並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採 TWD97 坐標系統，配合 e-GNSS 系統布設之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 若採不布設控制點，直接以 e-GNSS 系統辦理現況測量或界址點測設，可使用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將測得之 e-GNSS 坐標成果轉換為 TWD97 坐標，惟需注意相對誤差問題。	◆ 採新測設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並應擴大範圍測量插花地現況供後續套繪及檢核使用。 ◆ 界址測量完成後應就插花地辦理套繪作業，並檢核原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	◆ 採新測設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並應擴大範圍測量國有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現況供後續套繪及檢核使用。 ◆ 界址測量完成後應就毗鄰已登記地段辦理套繪作業，並檢核應檢核段界是否一致。	◆ 應檢核已登記地段與國有林班地，段界是否一致。

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方式各期辦理注意事項_第2期(95至98年度)

僅涉國有林班地部分		涉及插花地	涉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 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林班地新劃分地段	林班地併入 毗鄰已登記地段
一、 作業準備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為 TWD97 坐標系統，插花地仍為原坐標系統。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併入毗鄰已登記地段，測量成果坐標系統與併入地段相同。
二、 控制測量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藉由 e-GNSS 系統定位取得絕對坐標成果，並可進一步利用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將測得之 e-GNSS 坐標成果直接轉換為 TWD97 坐標。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改算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如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應聯測原辦理插花地測量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改算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並聯測已登記地段控制點，並改算為已登記地段坐標系統，以利配合已登記地段測量成果坐標系統辦理複丈。 ◆ 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並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
三、 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採 TWD97 坐標系統，配合 e-GNSS 系統布設之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 若採不布設控制點，直接以 e-GNSS 系統辦理現況測量或界址點測設，可使用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將測得之 e-GNSS 坐標成果轉換為 TWD97 坐標，惟需注意相對誤差問題。	◆ 採新測設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並應擴大範圍測量插花地現況供後續套繪及檢核使用。 ◆ 界址測量完成後應就插花地辦理套繪作業，並檢核原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	◆ 採新測設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並應擴大範圍測量國有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現況供後續套繪及檢核使用。 ◆ 界址測量完成後應就毗鄰已登記地段辦理套繪作業，並檢核應檢核段界是否一致。	◆ 應檢核已登記地段與國有林班地，段界是否一致。

研商「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方式」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中心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蘇副主任惠璋 *蘇惠璋* 記錄：陳世崇

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地政司		
	技士	<i>唐家宏</i> <i>唐</i>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專員	<i>林中原</i>
	<i>農航所課長</i>	<i>黃慶水</i>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u>東勢</u> 林區管理處		
	技士	<i>賴裕亨</i>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u>南投</u> 林區管理處	技正	<i>劉俊宏</i>
	技	<i>簡光炯</i>
<u>桃園</u> 市政府	股長	<i>吳淑河</i>
	技士	<i>陳思翰</i>
<u>臺中</u> 市政府	股長	<i>邱元宏</i>
<u>南投</u> 縣政府		
	技士	<i>黃啟元</i>

本中心曾簡任技正耀賢		曾 耀 賢
本中心控制測量課		梁 旭 志
本中心測繪資訊課	技 士	李 傑 之
本中心地籍測量課	課 長	李 旭 志
	技 正	陳 世 芳
	技 士	潘 文 財

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會議資料

壹、說明事項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以下簡稱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前經本中心研擬計畫陳報內政部核定自 87 年度起開始辦理迄至 98 年度全部辦理完成，各期計畫作業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1 期 3 年計畫(87 年度至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辦理範圍為國有林班地未與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地區(約 100 萬公頃)，測量坐標系統採 TWD67 坐標系統，其測量作業方式：

1.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係利用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2.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則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採數值法)，實地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3. 至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第 1 期未納入辦理。

（二）第 2 期修正計畫(93 年度至 98 年度)辦理範圍為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地區(約 52 萬公頃)，測量坐標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其測量作業方式：

1.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採同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作業方式，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已完成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2.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部分，93 至 94 年度，以重

新地籍整理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其測量成果併同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之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95 至 98 年度更改為不辦理重新地籍整理，其與林班地毗鄰土地經界線，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準，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辦理，並未辦理實地測量及地籍調查。

3.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93 至 94 年度，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類似採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辦理土地鑑界複丈作為國有林班地地籍圖經界線，未辦理地籍調查；95 至 98 年度更改為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辦理，未辦理實地測量及地籍調查。
4.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雙方協商同意以河川、山谷、嶺線等天然為經界線，以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相關地籍圖籍資料予以套繪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無明顯經界線或協商不同意者，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5. 國有林班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位於已登記土地邊緣而面積不大者，不另設新地段，採將林班地數化資料坐標轉換為原有地籍圖或數化成果之坐標系統後，與原地籍圖接合，編入原地段辦理。

(三)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方式彙整表

期別	年度	作業方式			
		國有林班地	插花地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毗鄰私有	毗鄰公有
第1期	87至89	利用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採數值法)，實地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未辦理。	未辦理。
		第2期	93至94 ----- 95至98	利用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採數值法)，實地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利用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不辦理重新地籍整理，其與林班地毗鄰土地經界線，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準，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辦理，並未辦理實地測量及地籍調查。			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辦理，未辦理實地測量及地籍調查。	雙方協商同意以河川、山谷、嶺線等天然為經界線，以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相關地籍圖籍資料予以套繪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無明顯經界線或協商不同意者，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二、本中心為了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後續複丈作業（以下簡稱國有林班地複丈作業）情形，

爰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作業問卷調查表」至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等 27 個轄區內涵蓋國有林班地之地政事務所，計有 17 個地政事務所函復本中心。經彙整各地政事務所回復問卷調查表相關資料為「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作業問卷彙整表」（附件 1），初步歸納出下列情形：

- （一）國有林班地辦理測量登記後曾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案件之地政事務所比例為 94%。
- （二）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案件受理比例為 88 %，不受理比例為 12%。
- （三）國有林班地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項目主要為分割複丈作業，占 40%。
- （四）申辦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作業因故不予受理者，主要原因為實地未布設控制點供現況測量使用，占 49%。
- （五）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第 1 期 3 年計畫區內土地複丈所使用作業方式，主要以衛星定位測量方式布設新設控制點作為現況測量依據，再依據實地新測可靠界址點或現況點套繪後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計 68%。
- （六）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第 2 期計畫區內土地複丈所使用作業方式，主要以衛星定位測量方式布設新設控制點作為現況測量依據，再依據實地新測可靠界址點或現況點套繪後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計 74%。

(七)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結果，國有林班地段界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段界間之關係位置，部分不相符者占 70%，分析原因主要為國有林班地成果採直接數化辦理，並未實地測量致易生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相關使用現況不符情形。

(八)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結果，國有林班地內夾雜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數化經界線之關係，部分不相符者占 58%，分析原因主要為部分國有林班地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間段界，於國有林班地成果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時採直接數化辦理，並未實地測量致易生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相關使用現況不符情形。

三、本中心為了解國有林班地複丈作業情形，爰函送「國有林班地管理機關申辦國有林班土地複丈作業情形問卷調查表」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等 8 個林管處，計有 6 個林管處函復本中心。經彙整各林管處所回復問卷調查表相關資料為「國有林班地管理機關申辦國有林班土地複丈作業情形彙整表」（附件 2），初步歸納出下列情形：

(一) 國有林班地辦竣測量登記後管理機關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案件，受理比例為 87%，不受理比例為 13%。

(二) 地政事務所不予受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案件主要原因為實地無控制點供土地複丈使用，專案布設不易，占 76%。

(三) 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案件主要為分割複丈案件，占 44%，

其次為與毗鄰已登記土地之鑑界複丈案件，占 29%。

貳、提案討論

有關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後續複丈作業辦理方式，預擬下列處理討論事項提案，提請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办理流程及方式。

說明：

一、有關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各期計畫內容及執行作業，涉及國有林班地後續辦理複丈相關研議部分，綜合彙整如次：

(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內林務局已放租土地，因面積廣大，須使用大量人力、經費及時間辦理，為期本計畫迅速完成，不另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測量登記。爾後承租人如有需要，得會同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複丈分割，或由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第 1 期修正計畫，第 10 頁】

(二) 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實地不辦理協助測定界址，依計畫辦竣測量登記後，因毗鄰界址疑義需實地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建議由林務局及相關地政事務所依相關規定處理後續事宜。【第 2 期修正計畫，第 8 頁】

(三) 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依已登

記土地之實測數值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不至實地協助測定界址，爾後如有人民申請毗鄰國有林班地之土地複丈則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複丈。【第2期修正計畫，第10頁】

(四) 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者，係利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雖可避免地籍圖重疊情事，惟因該已登記之圖籍資料如未經清理測量，其後續地籍管理仍需藉助土地複丈或地籍整理程序予以釐正經界線。【第2期修正計畫，第15頁】

(五) 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後即納入地籍管理，為因應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複丈作業之需，宜訂定相關規定，並請縣(市)政府妥為規劃所需人力及儀器設備。【第2期修正計畫，第15頁】

二、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期間，歷次工作會報及會議，綜整與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相關結論如次：

(一) 為避免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地籍圖重疊情形發生，本項計畫林班地經界線係以毗鄰已登記土地(含插花地)地籍線為準，倘於爾後辦理土地複丈時發現圖地不符情形，依計畫得依實地複丈結果辦理更正國有

林班地測量成果。【98年11月4日「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98年度計畫」工作會報(以下簡稱98年工作會報)】

- (二) 國有林班地已納入都市計畫部分，俟林務局依規定辦理解編後，由轄區地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樁、圖等資料，實地辦理後續土地複丈(分割)作業。【98年工作會報】
- (三)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其已採實地測量作業地區，後續土地複丈作業應以原辦理之控制測量成果辦理。【98年工作會報】
- (四) 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後續之土地複丈作業，應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作為辦理複丈鑑界依據，鑑測結果倘發現圖地不符情形，配合實地複丈結果更正國有林班地成果。【98年工作會報】
- (五) 辦理國有林班地內之土地複丈鑑界，倘實地面積廣大或毗鄰已登記土地無可靠界址點可供參考時，建議以GPS、RTK或e-GPS等衛星定位測量方式先行辦理控制測量，並轉換與國有林班地或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相同坐標系統後，再依現有土地複丈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作業。【98年工作會報】
- (六) 本案國有林班地辦竣測量登記後，其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界址或放租土地經界易生疑義之地區，得由林務局另訂後續地籍清理測量計畫，以有效釐整地籍，健全

地籍整理，減少界址鑑定糾紛案件。【98 年工作會報】

(七) 國有林班地數化經接合已登記土地後倘造成零碎地，其面積小於 0.5 公頃者，得併入毗鄰之小班辦理。【95 年 9 月 11 日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實際作業疑義事宜會議(以下簡稱 95 年疑義事宜會議)】

(八) 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及已登記土地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兩者經套合相互重疊部分，應以已登記土地數值化經界線為準；至已登記土地數值化成果，倘二毗鄰地段之段界不一致時，以該二地段之最外圍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為準，二地段段界不符部分仍保留不予處理。【95 年疑義事宜會議】

(九) 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及已登記土地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兩者間尚存有未登記土地部分(面積較大者)，國有林班地數值化成果不予變更，仍保留未登記土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95 年疑義事宜會議】

三、查本中心前經 103 年 6 月 24 日測籍字第 1030600415 號函復內政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後續計畫」具體意見，分述如次：

(一) 國有林班地於第 1 期 3 年計畫及第 93、94 年度計畫中，其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

已採實地測量作業地區者，以原辦理之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後續土地複丈作業。

- (二) 毗鄰已登記土地之國有林班地，其後續之土地複丈作業，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作為辦理複丈之依據。
- (三) 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圖籍係架構於 TWD67 及 TWD97 系統，為後續土地辦理複丈作業之迫切需求，屬於實地面積廣大或毗鄰已登記土地無可靠界址點可供參考地區，建議採用 GPS、RTK 或 e-GPS 等精度較高之衛星定位測量方式辦理控制測量作業，經以坐標轉換為與國有林班地或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相同坐標系統後，據以辦理土地複丈工作；惟數化轉繪成果與實地測量轉換坐標兩者間難免會有系統誤差，倘後續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時，發現實地分割位置圖地有不符情形時，建議管理機關林務局應參考實地使用位置辦理重新地籍整理。另依上述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之土地，應於土地複丈調查表內敘明本案測量方法，如後續發生有上述圖地不符情形，應以後續重新地籍整理測量成果為準，藉以釐整地籍。
- (四) 各機關於國有林班內辦理之土地複丈作業，實地布設之控制測量成果應予保存，以供該地區辦理後續相關複丈作業使用。

預擬辦法：

四、建議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办理流程及方式如下表：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後續複丈作業辦理方式一覽表	
一、 作業 準備	<p>(五) 查明辦理複丈之國有林班地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年度及期別，及是否涉及插花地或國有林班地區外已登記土地。依國有林班地辦理年度及期別，採不同方式辦理，原則建議採原登記時所使用坐標系統為整理成果主要參考坐標系統。</p> <p>(六) 資料蒐集：相關地籍圖、控制點點位資料及歷年土地複丈資料等。</p> <p>(七) 圖形位置核對：辦理複丈土地如鄰近插花地或國有林班地區外已登記土地，應一併檢視各段界既有數值化成果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應經檢核確認段界不一致原因，嗣依案情續辦相關更正程序。</p> <p>(八) 利用正射影像輔助複丈業務：國有林班地之地籍經界線原即是透過國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而得，在複丈作業準備期間，可利用本中心「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或其他可提供地籍圖套疊正射影像相關系統，透過判讀正射影像概略估計作業區情形，一方面可大致判斷與規劃現況測量時，需測量後供套繪使用之現況，可減少因大量觀測無參考價值的現況作業時間。而於現況測量完成後，亦可以將所測得的現況資料展繪或套合於正射影像上，再次比對已測得之現況是否充足完整，來判斷是否有補測之必要。</p>
二、 控制 測量	<p>(五) 參照「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第四章 控制點檢測及補設」部分辦理控制測量。</p> <p>(六) 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期間，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並未新設控制點，故多需補設控制點供複丈作業使用。</p> <p>(七) 複丈作業範圍如涉插花地或國有林班地區外已登記土地，應聯測插花地或國有林班地區外已登記土地範圍內原有控制點，俾供後續段界檢核及坐標轉換使用。</p> <p>(八) 實地新布設之控制測量成果應予保存，以供該地區辦理後續相關複丈作業使用。</p>
三、 界址 測量 及實 地複 丈	<p>(四) 界址點檢核：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原無針對國有林班地辦理戶地測量，地籍經界線係以數化轉繪辦理，並採數值法管理測量成果，故可預期辦理複丈作業時，實地並無充足可靠界址點可供檢核。</p> <p>(五) 辦理國有林班地複丈，應參照「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規定，依作業目的辦理實地地籍調查，並調製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p> <p>(六) 經界線查對處理：</p> <p>3. 國有林班地及範圍內插花地：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第1期及第2期93至94年度內插花地部分，係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實地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該部分應無經界線不符問題，至第2期95至98年度更改為不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插花地與林班地毗鄰土地經界線，改採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因未辦戶地測量，第2期95至98年度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及其他未經重新地籍整理插花地部分，而於複丈作業時，可能因參照插花地土地使用現況套繪後，而產生與國有林班地經界線不符情形，基於完全配合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經界線作為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之地籍經界線之原則，於國有林班地複丈如發現插花地與國有林班地經界線不符，應依套繪後之插花地經界線配合修正國有林班地經界線。</p> <p>4.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國有林班地複丈作業，應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段界)作為辦理複丈之主要依據，惟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僅第2期93至94年度針對該部分經界線辦理實地測量，故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於複丈作業時，可能因參照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使用現況套繪後，與國有林班地經界線發生不符情形。且國有林班地辦理登記完竣後，毗鄰原已登記土地地段，亦有陸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或重劃等地籍整理情形，該部分經界線與國有林班地辦理登記時之情形亦可能有所變動，故國有林班地於後續辦理複丈作業時，確有可能發生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不一致情形。針對該部分經界線不一致情形建議依下列方式辦理：(1) 經界線重疊部分，如不涉及國有林班地放租範圍及使用分區調整等情形，國有林班地經界線應配合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調整。(2) 經界線脫開部分，應協調相關單位(如國產署、登記機關及林務局等)確認後，如實地脫開部分確為國有林班地範圍，建議納入林班地管理，如非為國有林班地範圍，宜視為未登記土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四、 複丈 成果 整理 及檢 核	<p>(三)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成果係採數值法管理，相關複丈成果訂正與整理應參照「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辦理。</p> <p>(四) 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原無針對國有林班地辦理戶地測量，故辦理複丈作業均應視為重新檢視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成果契機，將相關測量成果與觀測資料錄案彙整，納入資料庫管理，俾利後續相關測量作業調閱參考。</p>

五、國有林班地辦理年度及期別，辦理複丈建議注意事項彙整

如以下各表：

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方式各期辦理建議注意事項_第1期(87至89年度)				
	僅涉國有林班地部分	涉及插花地	涉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林班地新劃分地段	林班地併入毗鄰已登記地段
四、 作業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為TWD67坐標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及插花地為TWD67坐標系統。 	第1期末辦理。	第1期末辦理。
五、 控制測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藉由 e-GNSS 系統定位取得絕對坐標成果。 ◆ 如採 e-GNSS 系統並聯測既存 TWD67 控制點，則可使用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獲致控制點 TWD67 坐標成果，俾利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聯測原辦理插花地測量所測設控制點，並以 TWD67 坐標系統計算，俾利後續套繪作業使用。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並聯測原辦理插花地測量所測設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配合插花地改算為 TWD67 坐標系統。 		
六、 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為TWD67坐標系統，而 e-GNSS 系統目前僅可透過三維坐標轉換直接得到TWD97坐標成果而控制測量，如無聯測既存TWD67控制點則無法獲致TWD67坐標成果，可嘗試將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轉為TWD97坐標系統後，配合 e-GNSS 系統布設之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 若採不布設控制點，直接以 e-GNSS 系統辦理現況測量或界址點測設，仍需聯測既存 TWD67 控制點，透過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獲致 TWD67 坐標，並需注意相對誤差問題，始可直接辦理現況測量或界址點測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新測設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 若採不布設控制點，直接以 e-GNSS 系統辦理現況測量或界址點測設，應聯測原辦理插花地測量所控制點(TWD67)，以作為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計算基準，並需注意相對誤差問題。 ◆ 界址測量完成後應就插花地辦理套繪作業，並檢核原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 		

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方式各期辦理注意事項_第2期(93至94年度)

僅涉國有林班地部分		涉及插花地	涉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林班地新劃分地段	林班地併入毗鄰已登記地段
一、 作業準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及插花地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併入毗鄰已登記地段，測量成果坐標系統與併入地段相同。
二、 控制測量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藉由 e-GNSS 系統定位取得絕對坐標成果，並可進一步利用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將測得之 e-GNSS 坐標成果直接轉換為 TWD97 坐標。	◆ 應聯測原辦理插花地測量所測設控制點，並以 TWD97 坐標系統計算。 ◆ 如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應聯測原辦理插花地測量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配合插花地改算為 TWD97 坐標系統。	◆ 應清理及聯測辦理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所測設控制點及毗鄰已登記地段控制點，並改算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藉由 e-GNSS 系統定位取得絕對坐標成果，並可進一步利用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將測得之 e-GNSS 坐標成果直接轉換為 TWD97 坐標。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並聯測已登記地段控制點，並改算為已登記地段坐標系統，以利配合已登記地段測量成果坐標系統辦理複丈。 ◆ 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並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
六、 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採 TWD97 坐標系統，配合 e-GNSS 系統布設之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 若採不布設控制點，直接以 e-GNSS 系統辦理現況測量或界址點測設，可使用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將測得之 e-GNSS 坐標成果轉換為 TWD97 坐標，惟需注意相對誤差問題。	◆ 採新測設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並應擴大範圍測量插花地現況供後續套繪及檢核使用。 ◆ 界址測量完成後應就插花地辦理套繪作業，並檢核原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	◆ 採新測設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並應擴大範圍測量國有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現況供後續套繪及檢核使用。 ◆ 界址測量完成後應就毗鄰已登記地段辦理套繪作業，並檢核應檢核段界是否一致。	◆ 應檢核已登記地段與國有林班地，段界是否一致。

國有林班地後續複丈作業方式各期辦理注意事項_第2期(95至98年度)

僅涉國有林班地部分		涉及插花地	涉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林班地新劃分地段	林班地併入毗鄰已登記地段
一、作業準備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為 TWD97 坐標系統，插花地仍為原坐標系統。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併入毗鄰已登記地段，測量成果坐標系統與併入地段相同。
二、控制測量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藉由 e-GNSS 系統定位取得絕對坐標成果，並可進一步利用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將測得之 e-GNSS 坐標成果直接轉換為 TWD97 坐標。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改算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如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應聯測原辦理插花地測量控制點。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並改算為 TWD97 坐標系統。	◆ 建議採 e-GNSS 系統布設控制點，並聯測已登記地段控制點，並改算為已登記地段坐標系統，以利配合已登記地段測量成果坐標系統辦理複丈。 ◆ 控制點規劃及實地完成選點後，選擇點位實地透空良好的點位進行 e-GNSS 系統定位，其不足處再輔以地面導線測量，並進行整體性圖根網平差。
四、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 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採 TWD97 坐標系統，配合 e-GNSS 系統布設之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 ◆ 若採不布設控制點，直接以 e-GNSS 系統辦理現況測量或界址點測設，可使用本中心 e-GNSS 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服務，將測得之 e-GNSS 坐標成果轉換為 TWD97 坐標，惟需注意相對誤差問題。	◆ 採新測設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並應擴大範圍測量插花地現況供後續套繪及檢核使用。 ◆ 界址測量完成後應就插花地辦理套繪作業，並檢核原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	◆ 採新測設控制點辦理界址測量及實地複丈，並應擴大範圍測量國有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現況供後續套繪及檢核使用。 ◆ 界址測量完成後應就毗鄰已登記地段辦理套繪作業，並檢核應檢核段界是否一致。	◆ 應檢核已登記地段與國有林班地，段界是否一致。

三、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新劃分地段名稱，經彙整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新劃分地段名稱經一覽表」(附件3)，至併入毗鄰已登記地段部分，經彙整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

土地登記計畫併入毗鄰已登記地段名稱一覽表」(附件 4)，俾供辦理後續複丈時查對使用。

【提案二】

案由：國有林班地因應相關作業需要坐標轉換方式。

說明：

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後續計畫」(以下簡稱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後續計畫)，該計畫事涉跨部會權責，按該計畫(草案)肆—二—(一)—1.—(4)—①：「……並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國有林班地之數位化地籍圖檔(均應轉為 TWD97 大地坐標)，送農航所」，本中心為該計畫協辦單位之一，配合該計畫之執行需將國有林班地地籍圖檔全數轉為 TWD97 坐標系統後送農航所辦理後續事宜。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坐標系統採 TWD67 坐標系統，故需將第 1 期辦理部分轉換為 TWD97 坐標系統。

討論議題：

茲擬定下列作業相關議題，請討論：

- 一、有關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後續計畫，本中心提供國有林班地之數位化地籍圖檔轉為 TWD97 坐標系統作業部分，是否直接採本中心既有坐標轉換程式模組辦理，或採聯測既有 TWD67 坐標系統控制點，取得轉換參數後辦理，提請討論。
- 二、另轉換後應就新轉換 TWD97 成果，檢核與既有 TWD97 坐標系統國有林班地各相鄰段間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 三、轉換後之成果，建議各登記機關管有測量成果一併更新為 TWD97 坐標系統，惟轉換後之各宗地面積勢必會有所變化，衍生後續標示變更相關問題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作業問卷調查彙整表

項次	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作業辦理情形
1	國有林班地辦理測量登記後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案件比例： <u>94</u> %
2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案件數量及比例： 申請案件共計 <u>774</u> ；辦理案件計 <u>678</u> 件 <u>88</u> %；不受理退回案件計 <u>96</u> 件 <u>12</u> %
3	國有林班地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項目統計及比例： (一) 辦理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複丈鑑界作業： <u>188</u> 件， <u>28</u> % (二) 辦理國有林班地內夾雜已登記土地之複丈鑑界作業： <u>43</u> 件， <u>6</u> % (三) 辦理國有林班地之分割複丈作業： <u>268</u> 件， <u>40</u> % (四) 法院囑託鑑測國有林班地內占用土地複丈作業： <u>179</u> 件， <u>26</u> %
4	申辦土地複丈作業因故不予受理退回之原因統計及比例： 地處偏遠，實地作業人員不易(無法)到達： <u>0</u> 件， <u>0</u> % 林班地面積廣大，所需土地複丈費用過高，申請人未繳納： <u>0</u> 件， <u>0</u> % 機關人力及設備不足： <u>30</u> 件， <u>31</u> % 實地可靠界址點不足，致圖籍套繪困難： <u>16</u> 件， <u>17</u> % 實地未布設控制點供現況測量使用： <u>47</u> 件， <u>49</u> % 其他原因(略述)： <u>3</u> 件， <u>3</u> %
5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第 1 期 3 年計畫(87 年度至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係採 TWD67 坐標系統辦理，林班地部分係利用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至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則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採數值法)，實地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1.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第 1 期範圍內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統計：合計 <u>361</u> 件。53% 2.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第 1 期範圍內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所使用之作業方式統計及比例： 方式 1: <u>以衛星定位測量或其他方式測量已知控制點參考坐標，再作為坐標轉換之參數計算依據，將待放樣界址點坐標經坐標轉換後放樣至實地以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u> ，計 <u>75</u> 件， <u>21</u> % 方式 2: <u>以衛星定位測量方式布設新設控制點作為現況測量依據，再依據實地新測可靠界址點或現況點套繪後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u> ，計 <u>247</u> 件， <u>68</u> % 方式 3: <u>參考國有林班地毗鄰之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經界線及控制測量成果，再據以進行現況測量及圖籍套繪以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u> ，計 <u>39</u> 件， <u>11</u> %

6	<p>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第 2 期計畫(93 年度至 98 年度)，係採 TWD97 坐標系統辦理，林班地部分係利用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至<u>範圍內已登記土地</u>，93 及 94 年度，以重新地籍整理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其測量成果併同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之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95 至 98 年度更改為不辦理重新地籍整理，其與林班地毗鄰土地經界線，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辦理，並未辦理實地測量及地籍調查。另<u>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u>，93 及 94 年度，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因實地協助測定界址類似土地鑑界複丈及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故未辦理地籍調查；95 至 98 年度更改為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辦理，並未辦理實地測量及地籍調查。</p> <p>1.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第 2 期範圍內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統計：合計 <u>317</u> 件。 <u>47%</u></p> <p>2. 各地政事務所貴所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第 2 期範圍內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所使用之作業方式統計及比例：</p> <p>方式 1: <u>以衛星定位測量方式測量已知控制點參考坐標，再作為坐標轉換之參數計算依據，將待放樣界址點坐標經坐標轉換後放樣至實地以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u>，計 <u>71</u> 件，<u>22 %</u>。</p> <p>方式 2: <u>以衛星定位測量方式布設新設控制點作為現況測量依據，再依據實地新測可靠界址點或現況點套繪後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u>，計 <u>234</u> 件，<u>74 %</u>。</p> <p>方式 3: <u>參考國有林班地毗鄰之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經界線及控制測量成果，再據以進行現況測量及圖籍套繪以辦理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u>，計 <u>12</u> 件，<u>4 %</u>。</p>
7	<p>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結果，國有林班地段界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段界間之關係位置統計：</p> <p>相符，計 <u>57</u> 件，<u>30%</u></p> <p>不相符，計 <u>0</u> 件。</p> <p>其他(部分不相符)，計 <u>131</u> 件，<u>70%</u></p> <p>不相符原因概述：(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原因 1: <u>因原圖數化並未實地測量套繪後接合</u>，計 <u>126</u> 件。</p> <p>原因 2: <u>坐標轉換疑慮</u>，計 <u>5</u> 件。</p>
8	<p>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結果，國有林班地內夾雜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數化經界線之關係位置統計：</p>

	<p>相符，計 <u>18</u> 件，<u>42%</u>。</p> <p>不相符，計 <u>0</u> 件。</p> <p>其他(部分不相符)，計 <u>25</u> 件，<u>58%</u>。</p> <p>不相符原因概述：(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原因 1: <u>僅依像片數化轉繪，精度略顯不符</u>，計 <u>18</u> 件。</p> <p>原因 2: <u>坐標轉換疑慮</u>，計 <u>7</u> 件。</p>
9	<p>國有林班地平均單筆面積約 18 公頃，請就曾辦理之複丈案件每件辦理費用：單案面積未達 20 公頃者計 <u>566</u> 件，每件平均複丈費用約 <u>20744</u> 元。</p> <p>單案面積逾 20 公頃未達 40 公頃者計 <u>69</u> 件，每件平均複丈費用約 <u>26200</u></p> <p>單案面積逾 40 公頃者計 <u>37</u> 每件平均複丈費用約 <u>89901</u> 元。</p>
10	<p>關於國有林班地土地複丈作業相關建議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地處人煙罕至的地方，建議於國有林班地土地上佈設加密控制點〈同時擁有 TWD67 與 TWD97 坐標系統〉，方便坐標轉換之依據。【宜蘭所】 ◆ 為國有林班地土地皆地屬山林地區，需輔以衛星定位系統辦理測量，是仍建請中央補助經費購置(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以應所需。【羅東所】 ◆ 建議國有林班地除了與鄰地申請複丈及主動辦理分割外，以不主動辦理複丈為原則。【竹北所】 ◆ 辦理國有林班地複丈作業，宜先請林務局依據複丈需求，先行套疊航照圖，清理測量範圍，以利複丈作業。【竹北所】 ◆ 按「地籍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0-1 條所明定，查國有林班地之地籍圖係以數化繪製，未辦理控制測量，建議應全面辦理控制測量完竣後，據以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事宜。【東勢所】 ◆ 因地處人煙罕至的地方，建議於國有林班地土地上佈設加密控制點〈同時擁有 TWD67 與 TWD97 坐標系統〉，方便坐標轉換之依據。【玉井所】

國有林班地管理機關申辦國有林班土地複丈作業情形彙整表

國有林班地辦竣測量登記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案件數		353 件	地政事務所不予受理案件數	46 件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數	307 件
不受理地政事務所名稱	不受理數量	不受理地政事務所名稱	不受理數量	不受理地政事務所名稱	不受理數量	
竹東地政事務所	1 件	大甲地政事務所	2 件	仁武地政事務所	1 件	
銅鑼地政事務所	2 件	太平地政事務所	1 件	美濃地政事務所	3 件	
東勢地政事務所	29 件	大里地政事務所	1 件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1 件	
埔里地政事務所	2 件	太平地政事務所	3 件			
地政事務所不予受理原因及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處偏遠且面積廣大，限於人力、裝備不足，調派人員辦理實地測量作業困難，計 <u>2</u> 件，<u>4</u>%。 ◆國有林班土地地籍線係以數化方式轉繪，實地未見有可靠界址點可供套繪使用，計 <u>1</u> 件，<u>3</u>%。 ◆實地無控制點供土地複丈使用，專案布設不易，計 <u>35</u> 件，<u>76</u>%。 ◆林班地各筆土地過大，辦理土地複丈所需測量費用龐大，計 <u>2</u> 件，<u>4</u>%。 ◆其他原因，計 <u>6</u> 件，<u>13</u>%。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案件統計	案件數，比例	作 業 項 目				
	88 件，29%	辦理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之複丈鑑界作業				
	59 件，19%	辦理國有林班土地內夾雜已登記土地之複丈鑑界作業				
	135 件，44%	辦理國有林班土地之分割複丈作業				
	25 件，8%	辦理法院囑託鑑測國有林班土地內承租或佔用土地之複丈作業				
申辦土地複丈遭遇之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山區偏遠或地形陡峭，林木鬱閉度高，致無法進行測量。 ◆林班地面積大，作業期長，所需費用高。 ◆鑑界時倘實地有障礙物，僅以距離及方向表示，無明確界址。 ◆申請鑑界林地，常因道路不通，尤其是接管的林地，遭退件處理。 ◆林班地面積過大，測量費用龐大。 ◆雖受理案件，惟實地測量時表示現場受林木遮擋無法測量，要求砍伐森林後再行測量，以致未完成工作。 ◆測量人員表示實地無控制點、引點及三角點等，無法辦理鑑界。 					
建議事項	南投	建請貴中心協助指導太平地政，或邀集相關地政事務所做經驗分享，研商可行對策。				
	屏東	1. 林班地與私有地交界處，建議設界，免滋生糾紛。 2. 建議訂定複丈申請流程，分割登記流程等標準作業流程。 3. 林班地每筆面積很大，建議降低複丈收費標準。				
	嘉義	查國有林班登記土地地號大部分面積甚大，本處為確認與毗鄰私有				

	<p>地小面積界線申請鑑界複丈測量，依地政機關標準以地號全面積作為收費依據，造成本處需支龐大複丈測量費用，爰，基於國有土地管理暨釐清登記土地界址之利，減少公務測量費用支出，建請地政機關本於專業服務精神，以公部門申請測量專案方式，訂定以面積級距優費收款規定，協助並減少公部門測量費用。</p>
新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班地土地面積動輒數十公頃以上，建議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得視個案協商議價、或僅量測標的與毗鄰地交界之少數點位即可、或得逕行同意由本處申請毗鄰地地號申請複丈。 2. 建議辦理建屋測量時，以建屋面積計價而非坐落地號面積計價。 3. 建議以降低至最少砍伐林木方式測量。 4. 建議於國有林班地內之重要道路、地標等增設控制點，供實際複丈使用。

備註：上述案件不含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受理辦理之法院囑託鑑測案件。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新劃分地段名稱一覽表

縣市別	年度計畫別	辦理地區		新增地段名稱
		事業區別	鄉鎮市區	
宜蘭	88	和平、大溪 大甲溪	南澳鄉	發徒東、霧覽、拉巴丸、次考干、銘山西、檜山南、矢櫃、雅音、發徒南、束穗、南湖東、澗澗庫南、澗澗庫北、巴奈良、清花、高律、芳北、馬望南、麻加南、馬望峰、基嘎央、砲台、飯包、比亞毫、金巢北。
			大同鄉	給里東、佐宇漠、多門南、太平山、平元、芳山、望洋南、尖山、婆羅山、陵山、思源段。
	88 下半年 及 89 年度	烏來、太平山、宜蘭、羅東、南澳	南澳鄉	寮山、西德、帽山、武坑、新溪西、小白山、東嶺、大白、蘭崁、蕃社坑、四區、鹿山、下銅山、翠峰、元山、金岳、飯山、富太。
			大同鄉	紫林、玉崙、松溪、石門、十六分、石溪、大溪、清溪、溫泉、清源、古魯、烏帽、土場、仁澤、棲蘭山、明池、烏山、四圍、東保、馬腦、加留坪、發徒西、加羅山、見晴、田古爾、馬縫。
			頭城鎮	白石湖、猴洞、桶後。
			員山鄉	玉東、阿玉、紅柴、長嶺。
			礁溪鄉	鵲子、石門。
			冬山鄉	冬白。
			蘇澳鎮	蘇高、新溪東。
			94	宜蘭、羅東
	頭城鎮	內大溪、溪頂、草嶺、石牌、橫山、鷹嶺。		
	冬山鄉	十三分山、野分山、大伯爺坑、打狗溪。		
	蘇澳鎮	圳頭坑、糞箕山、小帽山。		
	95	宜蘭	大同鄉	古力比、老夏諾。
			頭城鎮	圓通。
			礁溪鄉	鵲仔山、山豬窟、石盤、小礁溪、大礁溪。
			員山鄉	九芎林、下粗坑、頂粗坑。
	96	南澳	蘇澳鎮	大南澳。
			南澳鄉	嶺東、拉雅、南碧、坡卡地、金洋、埡口、高峰。
	97	羅東、和平	三星鄉	拳頭姆、槍櫃城。
			大同鄉	石門溪、清水山、赤皮寮、斯巴豹、出水溪、斯達吉司。
南澳鄉			瀑布、巴波里奧、熱嘎勇、迴道。	
97	羅東、和平	蘇澳鎮	腦寮。	

	98	太平山	大同鄉	盆盆山、石頭溪、香本山、佐得寒山、月桂溪、賓谷溪、嘉蘭、臭青湖、東壘溪。
新北	88 下半年 及 89 年度	文山、烏來	石碇區	玉豐。
			雙溪區	南勢坑。
			坪林區	桶後北、鹿寮、姑婆寮西、姑婆寮東、坪堵、水鴨嶺、碧湖、羅宏、桶后、東坑、拳頭母、馬萬、茶壑、模古、檜山、馬岸。
	第 2 期地區 試辦	烏來	烏來區	大桶山。
	93	烏來	烏來區	栗子園、羅蘭、羅培、烏沙。
			三峽區	湊合。
94	文山、烏來	烏來區	西坑、內洞、波露。	
		雙溪區	雙柑、虎豹潭、坪溪。	
		平溪區	東平。	
桃園	88	大溪	復興區	赫威、達觀、塔曼、萱原、四稜、新興。
	94	大溪	大溪區	金瓜、美華、慈湖、東湖。
			復興區	成福、卡普、宇內、義興、南插、斷匯、溪口、枕頭山、羅浮、長興、石牛。
95	大溪	復興區	那結、李棟山、里安、鷹山、塔卡、夫婦山、華陵、哈崖、彌榮、卡拉、嘎拉賀、大曼。	
新竹	87	大安溪	尖石鄉	加利段。
	88	大溪	五峰鄉	青山、雲山、腦寮、檜山、白蘭、喜翁、羅山、羅竹。
			尖石鄉	八五山、李棟山、宇老、上錦屏、泉源、泰崗、大霸、尖山、白石、鎮西堡、鴛鴦湖、馬腦、石和、基那吉、布奴加里、栗園、泰源、桃石、馬洋山。
	88 下半年 及 89 年度	南庄	五峰鄉	白蘭。
	95	大溪	尖石鄉	低陸、高臺、下太平、馬美、石麻、延老、錦路、西丘斯。
	98	竹東	峨眉鄉	星尾。
			北埔鄉	坪尾。
			竹東鎮	指東。
98	竹東	尖山鄉	梅岡、屏南、道下、樂屏、溪源、鳥嘴。	
		五峰鄉	鵝公髻、桃隧、土場、大鹿、野馬敢、天頓、霞喀羅、清石、麥巴來、忠興、南口、園東。	

苗栗	87	大安溪	泰安鄉	曙光、榛山、佳仁、觀霧、高嶺、加利、馬達拉、班山、能甲、江澤、火石、西勢、東陽、復興、中雪、老松、南坑、拾丸
	88	大湖	頭屋鄉	南窩。
			泰安鄉	馬凹、加里、北坑、東洗水、龍山、打比厝、洗水、盡尾。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	南庄	泰安鄉	北坑北。
			南庄鄉	樂山、橫屏背、石壁、加里山、大湳、小東河。
	96	大湖、南庄 大安溪	頭屋鄉	南窩坪。
			苑裡鎮	蕉埔。
			通宵鎮	保安林。
			南庄鄉	向天湖、神桌山、仙山。
			三義鄉	鯉魚、上城
臺中	87	大安溪、八仙山、埔里	和平區	自由、後山寮、苗圃、西川、七棟寮、百川、小雪山、鞍馬山、新山、佳保、光明、劍山、釜碗、壩新、三錐、大雪山、裡冷、沙蓮溪、天輪、東卯、鞍馬溪、火石、唐呂、十文溪、天池、出雲山、阿冷段。
	88	大甲溪	和平區	達盤、大木、南湖、興隆、四季、中央、羅葉尾、有勝、羅閑、仁壽、池有、無明、捫山。
	96	大安溪 八仙山	和平區	雪山坑溪、摩天嶺、烏石坑、觀音溪、中坑、橫流溪、東卯溪、白鹿、稍來、裡冷溪、八仙山、龍安、崑山、吊神山、八寶圳。
			太平區	石苓湖。
	97	大甲溪	和平區	合歡溪。
	98	埔里	和平區	白毛山、長興。
			霧峰區	桐林。
南投	87	濁水溪、八仙山、埔里、玉山	仁愛鄉	楊岸溪、尾敏山、尾敏溪、基隆山、九仙溪、帖比倫、三錐山、鳶峰、南山溪、鬼仔坑、楓仔林、本部溪、大尖山、太魯閣、奇萊、雲海、能高北、能高南、奧北、松風嶺、奧東、檜林、奧南、奧西、萬峰、栗源、清水溪、栗栖溪、香杉林、卓社山。
			信義鄉	北山、巴奈伊、大水窟、達芬。
			埔里鎮	獅仔頭、乾溪段。
	88	大甲溪、阿里山	仁愛鄉	卯木山、碧綠、西合歡、松雪。
			竹山鎮	杉林溪、烏松坑。

	88 下半年 及 89 年度	丹大、巒大	魚池鄉	水社尾、溪源。
			信義鄉	卓社、北丹大、卡社北、卡社南、六順山、丹大、天南、丹巒、三分所、石公、東巒、大郡、無雙、駒盆、巒大北、巒大南、治卯東、治卯西、治卯南、治卯北、望鄉東、望鄉西、十八層、郡東。
	95	巒大、阿里山	集集鎮	大山。
			水里鄉	風空、車埕、新興、明潭、民和、新山、上安。
			魚池鄉	鹿寮坑、五城、阿里眉、武登、頂社、火培坑、金龍、中明、乾溪、圓山、北旦、向山、葫蘆崙、青龍。
			竹山鎮	獅頭。
	96	八仙山	仁愛鄉	眉原山、尾敏山南、尾敏溪南、白狗南山、麻加拉路、東高山。
	97	大甲溪、埔里、巒大	仁愛鄉	木蘭、卓社、卡度、石盤坑、南山、南東眼山、北東眼山、翠華、小出、梅松。
			埔里鎮	坑內、玉門關、南平、共勵園、姐妹、虎頭山、蜈蚣崙、凌霄。
			魚池鄉	魚池尖、有水、公林、巴士朗、向天、內加道。
			國姓鄉	福斗、昌榮、崁斗、種瓜坑、小冷坑、大冷坑、頭溪、大石股、北原、阿冷坑、黑樹林、雙福、仙洞指、風吹下。
			草屯鎮	九九峰、雙龍、金瓜寮坑、豐崙。
	98	丹大、巒大 濁水溪	信義鄉	卡社西、潭南東、龍嶺、合流、人和西、三十甲、庫斯彩虹。
			仁愛鄉	賽德克、屯原、碧湖、高峰、松林、親愛、法治、扎邦
雲林	88	阿里山	古坑鄉	青山段。
嘉義	87	玉山	阿里山鄉	塔塔加、水山、霞山。
	88	大埔、玉井、阿里山、旗山	番路鄉	內腦寮、鹿窟、朝天、石壁腳、永興。
			阿里山鄉	茶西、山美西、雪峰北、雪峰南、多陽、扶蓉、驚頭、阿里山、平遮、塔山、石夢谷、眠猴、千人、豐山、多林、棚機。
	88	大埔、玉井、阿里山、旗山	大埔鄉	頂坪林、石面桶、馬頭山、石炭頂、水寮、射免潭、沙米箕、菜坑、溪頭。
			梅山鄉	石濁溪、冷水坑。
96	大埔	竹崎鄉	頂茄苳、永和、烏土掘。	
			中埔鄉	石子湖。

			大埔鄉	南寮、埔東、草嶺。	
	98	大埔	阿里山鄉	達拿巴瓦娜、米斯基亞娜、諾有札、嘎娜烏、烏茲娜、有伊亞娜、貴央、杜突蘇、巴亞發。	
			番路鄉	八掌、外腦寮、隙頂。	
臺南	88	大埔、玉井	東山區	茄苓九湖段。	
			楠西區	溫泉、出水、炭寮。	
			南化區	雙連、平坑、龍眼山、水井、番子寮、鹽水坑。	
	95	玉井	玉井區	坑內。	
			楠西區	二層坪、巖仔頂、鳳梨園。	
			南化區	石屋、大竹坑、北勢、飯包、麒麟、大邱、圓山、古董	
高雄	87	玉山	桃源區	檜谷、梅山、拉庫、多尾、六溪、拉夫、八溪、九溪、楠溪、玉南、東九、南面、玉德、雲峰、南雙、三叉、來山、玉東、馬江、安東、鹿山。	
	88	大埔、旗山、荖濃溪、玉山	三民區	草蘭、河表、五溪、三溪。	
			杉林區	井角段。	
			甲仙區	出火、大竹、獻肚、班芝埔、油礦。	
			六龜區	荖濃段。	
			茂林區	達魯伴、老納、達魯巴令、沙古吾、沙古拉、達克車、卡布諾幹。	
				桃源區	烏力、伊斯坦大、基伴、莎妮、達卡鬧、拉瑪達、慕拉絲、阿力曼、布妮、書帕利、拉伏朗、巴力、伊斯里斷、呼頌、阿朗、烏瑪斯、哈力路、阿莉絲、達亥、比沙路、巴拉戶、伊比、阿莉、勞翁、阿姆樂、妮姆、達妮芙、媽訝、阿併、達戶、天池、檜谷、禮觀。
	95	荖濃溪	桃源區	馬舒華、塔拉葛渣泥、埋阿打啊呼、米珠歌伊。	
	96	大埔、旗山	三民區	達那烏茲、瀾瀾瀾、阿里外	
			美濃區	靈光段。	
			六龜區	邦復、寶美、美崙、花果、葫蘆谷、津鳳、合興、九華、彩蝶、羅漢。	
				桃源區	瑪蘇希嚕、嘎那唔、布那斯、達唔古拉、撒拉望、巴里杜布、瑪拉斯、點當安。
	98	旗山	那瑪夏區	拉祖魯翰、吧杜地巴利、昂娃那、那都魯薩、扎棧達威吉、達魯粽、卡那富、那布妮亞	
六龜區			羅漢		
美濃區			尖山、黃蝶、雙溪、茶頂		
屏東	88	恆春、潮州	牡丹鄉	大梅、汝乃。	

			滿州鄉	南仁、大平。
			來義鄉	古社段。
			春日鄉	烏福勒、拼得樂。
			獅子鄉	茶卡拉、麻里巴、阿拉非。
88 下半年 及 89 年度	屏東		三地門鄉	巴都都龍、都魯夫魯父、都風、馬發利。
			霧台鄉	賀山、倫原、一場、歡喜、邊捕、大捕、魯南、拉夏、知山、境界、喬國、拉次。
95	屏東		霧台鄉	巴拉茲、烏朱魯、搭巴魯拉魯拉呢、巴拉鳴紮呢、阿魯阿呢、阿巴斯。
			三地門鄉	拉路阿路歲、祝立夫夫、度嗎尼蘭、拉利碧、嘎拉谷籟、古拉芙蘭、大芙城、報霧谷、德麻利瓦利瓦、瓦拉告、督阿哇鳴、答呢地、督嘎薩尼蘭、督阿哇那斯、撒個撒個。
			泰武鄉	代竹瓦竹瓦、富給得、比悠瑪。
			瑪家鄉	八大源、以馬翁、勒娃瞪、都達達樂。
96	潮州		春日鄉	久雅住、卡細优拉雅、補地滋、馬路法瑞、古哇巴樂、古拉拉奧、佳烏力拿瑪。
			獅子鄉	麻油高、崩炭、阿优豐、霧里乙、佳歐夫、苦來油、耶美須、口坑、大牛坑、搭加寮、獅子頂、路知可、家新路、里龍、枋野、婆豬古、壽卡、內海。
97	潮州、大武		泰武鄉	達瓦力可遠、立瓦登、大拉瓦拉瓦、西阿路、代柱瓦、得布克、突阿拉印、熱棟。
			來義鄉	武拉拉烏、巴楞蹦、拉佳、阿福隆灣、盧瑪盧麥、祈母土斯、吉沙巴帝亞、遮蔽亞蘭。
			牡丹鄉	依卡烏蘇灣。
98	恆春		恆春鎮	白石坑、三台山、出火。
			車城鄉	尖山、水坑、海口山、石門埔、南勢湖山。
			滿州鄉	大崎頂、加都魯、老佛山、九龍山、大山母、攬仁屋、鼻頭、水濁。
			牡丹鄉	發拉佳、奇黑呀、佳佛勒、佳路弓、佳拉烏忍、馬路里耐、卡勒的布、佳阿烏、卡茲達斯、奇發發烏、佳力普卡佳佳南、普力姆、馬查出可斯、奇卡佳、久路發尤、沙里央。
			獅子鄉	瀑麻漾、依泥日安、沙烏古、郎萊。
臺東	87	大武	達仁鄉	大谷、紹家、姑子崙、佳菩安、五福谷。
			金峰鄉	斗里、密老、包盛、達卡老、飛龍、那蘭、督大。
	88	臺東、荖濃溪	卑南鄉	巴拉魯、卡麓灣、都音木、中之、蓬萊、兩山、戶張、劍弗、拉嘎、建岡。
			金峰鄉	吐魯姑、達達冷、馬勒卡、卡里布。
			延平鄉	駝背山、回頭山。

88 下半年 及 89 年度	成功、延平、關山	東河鄉	濁水、中興、烏心石、銅礦。
		海端鄉	馬鼓意善、呼少安、一斯布斯、阿亞飛、哈巴特、哈哈烏了、馬依夫依凡、到翁谷、巴林新、馬疏巴泥麗、鉅腦男督護、拿都倫、上拉督拿虎、布努了哈力飛、漢書吧難、疏巴大難、善打拿滿、海努督難、大濛哈大了、拉拉哥大、薩卡績凡、打路汗意卡凡、卡路卡拉日、意如砍、撒拉績卡、撒卡績滿、拉馬打西信、古都母績。
		延平鄉	米拉旦、拉古斯、分比好、馬依拉、馬馬哈、巴拉斯、尼阿普、拉尼卡曼、名都汗、開利、比斯巴蘭、旦希基、卡卡尤。
95	臺東	臺東市	北石壁。
		卑南鄉	千歲、民生、電廠、卡帕里瓦、比利良、呂家望、大巴六九、巴蘭、四格、南山里、嘉豐。
96	關山	海端鄉	達丹娜、達思達斯、歐卡福、布布努了、瑪啦哈散、普樂都馬日、哈利普松、北希發安恩、南希發安恩、依亞飛、達米、依沙沙、麻拿道、基那因、馬媽哈因、達扭、卡夫怒男、胡胡斯都蘭、烏海凡恩。
97	大武、延平	大武鄉	加津林。
		金峰鄉	比努烏魯旺、卡拉達蘭、崧武落社、包霧目里、達爾朋、舊古物、舊加阿斯、魯拉克斯。
		達仁鄉	抓給捕、嘎加依拿發勞、都哇發了都歌、西西哈、都哇啊都非、拉了錦、查了依斯、馬胡內乃、清水勞、卡發看、指夫安、安子夫安、朱古朱古人、沙沙西雅、給給勞。
		海端鄉	疏拉巴坳。
		延平鄉	海頓阿闊安、卡拉卡拉恩安、巴吉努樂、阿撒汗、拉拔拉拔、達魯納斯、邁阿尚、頓拉蜜尚、達給阿令、拉寧阿闊安、馬斯闊努、該尼蘇恩安。
98	成功	成功鎮	都靡呀仔、沙阿汝灣、嘎拉樸奈、重安溪、開眼山、吧啦飛伊喃、崎發哈鞍、加呼啦灣、馬多阿呀恩、卡卡嘎萬、阿發呀蓋
		東河鄉	吉樸伊賽、清水、札楞奈、紅菜寮、金都來、吉烏嚕岸、吉馬那漢、馬達吉達、馬沙沙翁、沙吉道、達卡岸、吉嚕耶旦、獅子山、八里芒、馬拉道、鳩力岸
		長濱鄉	村櫓楨、迺菴渥滋、莎翁呢鄂水、馬拿醜晦、嘎紮鞍、吧斯嘎旦、三間溪、真柄溪、拿阿德泛、石坑溪、吧咁鬧、發韃鞍北、發韃鞍南、塞塞雅、提歐崗
		關山鎮	雷公火
		鹿野鄉	濁水溪南、泥火山、投北溪
		池上鄉	錦園東、富興東、振興東
		延平鄉	巴拉安、馬斯庫司、達克利斯

花蓮	88	和平、林田山、木瓜山	秀林鄉	煙冠、琴山、北南、騾馬望、武那志、文迷、比林、波浪、西吉南、清昌溪、大檜、望台、天長、萬善、南奇萊、檜林、盤石、能高、武陵、見晴台、桃源、牡丹岩、哈崙、木瓜、大景、白鮑溪、卡來萬、白葉、夫婦、龍溪、豬股、嵐山、塔山、太主、杜錦、奇萊。
			萬榮鄉	富士岳、二子山、安山、瞭望台、清溪、萬安、西晴、安東、高嶺、大觀、王武塔、馬太鞍、加農溪、鞍南、鞍溪、丹大山、大石公、望溪、嶺南。
			壽豐鄉	北坑頭、賀田、草竹坑、下蕃薯寮、下芳寮。
	88 下半年 及 89 年度	立霧溪、玉里、秀姑巒、關山	卓溪鄉	新康山、江布南山、生保、玉林橋、丹大北、無雙、豐坪溪、尼克列、草古安山、苗圃、他尾羅山、鹿鳴、塔洛米、喀西伯南山、馬西桑、馬霍拉斯、米亞桑、大水窟、大分、南雙頭山、三叉山、瓦拉米、山風、腦寮、班喀、布拉克桑山、龍泉。
			玉里鎮	大崙山。
			瑞穗鄉	大奇山。
			萬榮鄉	拔子、虎頭山。
			豐濱鄉	八里灣。
			秀林鄉	右岸山、杵望山、三角錐、曉星山、朝檜山、雞鳴山、南湖山、中央尖、無名山、羊頭山、嵩山、文山、新白楊、碧綠、慈航橋、關原、松雪樓、屏風山、北奇萊、立霧、南酬山、江口山、帕托魯、榮山、人道山、研海、綠水、布洛灣、燕子口、慈母橋。
	95	木瓜山	壽豐鄉	鯉魚潭、溪南、溪頭。
			秀林鄉	佐倉、娑婆磧、木瓜南山、荖腦山。
	96	玉里	卓溪鄉	虎山、馬立雲山、迪佳山、和留山、新吞山。
			瑞穗鄉	源北、加萊坑、新瑞山、奇密山、里牙津山。
			玉里鎮	馬太林山、赤柯山、石崗山、安通山。
	97	立霧溪、秀姑巒	秀林鄉	飛田盤山、板下、千里眼山、砂卡礑、長春、論外山、陶塞。
			富里鄉	富長、大莊越山、成廣澳山、安土堀山、四維、麻荖漏山、豐南。
卓溪鄉			南安、大里仙山、拉庫拉庫、巴瓦薩庫、舞樂山、三興、大福、白端、崙天、秀巒山、石壁山。	
98	和平、林田山	秀林鄉	阿優烏來、克尼坡。	
		光復鄉	馬山、麗太、利哈岸、巴朗	
		豐濱鄉	秀朗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併入毗鄰已登記地段名稱一覽表

縣市別	年度計畫別	辦 理 地 區					
		事業區別	鄉鎮市區	地段別	小段跌	段代碼別	
宜蘭	94	羅東	大同鄉	烏帽段		GA0747 舊段	
			南澳鄉	武坑段		GA0751 舊段	
	96	南澳	蘇澳鎮	蘇高段		GA0273 舊段	
	97	羅東	三星鄉	九芎湖段	牛鬥小段	GA0156 舊段	
			大同鄉	牛鬥段		GA0180 舊段	
	98	太平山	大同鄉		百韜段		GA0169 舊段
					啞口段		GA0173 舊段
					梵梵段		GA0175 舊段
					碼崙段		GA0178 舊段
	新北	試辦計畫	烏來	烏來區	阿玉段		FC0753 舊段
93		烏來	三峽區	插角段	熊空小段	FI0085 舊段	
				東眼段	東眼小段	FI1910 舊段	
			新店區	龜山段	大粗坑小段	FC0579 舊段	
94		文山	雙溪區	烏山段	灣潭小段	FF1499 舊段	
				烏山段	大尾湖小段	FF1502 舊段	
			平溪區	石底段	竿蓁坑小段	FF1463 舊段	
				石底段	東勢格小段	FF1468 舊段	
95		文山	新店區	青潭段	四十分小段	FC0564 舊段	
			石碇區	小格頭段	車門寮小段	FC0612 舊段	
				小格頭段	直潭小段	FC0615 舊段	
				乾溝段	後坑子小段	FC0642 舊段	
				玉桂嶺段	九芎坑小段	FC0659 舊段	
				玉桂嶺段	南勢坑小段	FC0661 舊段	
				雙溪區	烏山段	灣潭小段	FF1499 舊段
				九芎林段	九芎林小段	FC0701 舊段	
				九芎林段	鶯子瀨小段	FC0702 舊段	
	九芎林段	石碇小段	FC0703 舊段				

			坪林區	九芎林段	尖山湖小段	FC0704 舊段	
				九芎林段	剗牛寮小段	FC0705 舊段	
				九芎林段	倒吊子小段	FC0706 舊段	
				鱧魚堀段	仁里板小段	FC0709 舊段	
				水巒淩坑段	大湖尾小段	FC0721 舊段	
				厚德缸坑段	東坑小段	FC0725 舊段	
				厚德缸坑段	籐寮坑小段	FC0726 舊段	
				厚德缸坑段	大湖尾坑小段	FC0727 舊段	
				大粗坑段	大粗坑小段	FC0728 舊段	
				大粗坑段	虎寮潭小段	FC0730 舊段	
				大舌湖段	樟空子小段	FC0732 舊段	
				鷺鷥岫段	鷺鷥岫小段	FC0741 舊段	
				鷺鷥岫段	中心崙小段	FC0742 舊段	
				姑婆寮段		FC0743 舊段	
				金瓜寮段		FC0744 舊段	
桃園	95	大溪	復興鄉	巴陵段		HC0467 舊段	
				新興段		HC0505 舊段	
新竹	98	竹東	關西鎮	馬武督段	赤柯山小段	JB0243	
苗栗	96	大湖	獅潭鄉	桂竹林段		KA0009 舊段	
				八角林段		KA0010 舊段	
				獅潭段	和興小段	KA0011 舊段	
				獅潭段	新店小段	KA0012 舊段	
				獅潭段	永興小段	KA0013 舊段	
			銅鑼鄉	新雞隆段	KE0130 舊段		
			公館鄉	出礦坑段	KB0114 舊段		
			南庄	南庄鄉	風美段		KF0496 舊段
					橫屏背段		KF0735 舊段
		石壁段				KF0736 舊段	
		加里山段				KF0737 舊段	

	97	大安溪		大湳段		KF0738 舊段
				小東河段		KF0739 舊段
			苑裡鎮	十股段		KC0392 舊段
			三義鄉	雙連潭段		KE0137 舊段
				拐子湖段		KE0139 舊段
				魚藤段		KE0140 舊段
		上城段			KE0620 舊段	
		大湖	大湖鄉	大湖段		KA0001 舊段
				興榮段		KA0003 舊段
			泰安鄉	清安段		KA0017 舊段
				八卦力段		KA0021 舊段
				橫龍山段		KA0022 舊段
	細道邦段				KA0024 舊段	
	馬凹段				KA0068 舊段	
	打比厝段				KA0073 舊段	
	洗水段				KA0074 舊段	
	盡尾段				KA0075 舊段	
	大安溪			大湖鄉	南湖段	
			卓蘭鄉	卓蘭段		KA0004 舊段
				大坪林段		KA0008 舊段
			泰安鄉	士林		KA0025 舊段
				麻必浩段		KA0026 舊段
		荻岡段			KA0029 舊段	
		雪見段			KA0030 舊段	
	雪旺段			KA0050 舊段		
	南坑段		KA0066 舊段			
臺中	96	八仙山	東勢區	東勢段	中崙小段	LE0704 舊段
			新社區	月湖段		LE0836 舊段
			豐原區	下南段		LA0003 舊段
		圳寮段			LA0032 舊段	

				牛稠段		LA0036 舊段
			北屯區	大坑段		BB0335 舊段
	97	大甲溪	和平區	佳陽段		LE0745 舊段
				環山段		LE0748 舊段
				福壽山段		LE0754 舊段
				七卡段		LE0765 舊段
				仁壽段		LE0817 舊段
				羅葉尾段		LE0821 舊段
				有勝段		LE0822 舊段
	98	埔里	和平區	八仙山段		LE0871 舊段
			太平區	皇帝筍段		LH1335 舊段
南投	95	巒大	魚池鄉	水社段		MC0235 舊段
				明潭段		MC0312 舊段
		阿里山	竹山鎮	杉林溪段		MD0477 舊段
	97	埔里	仁愛鄉	眉溪段		MC0264 舊段
				本部溪段		MC0319 舊段
				鬼仔坑段		MC0317 舊段
				眉原段		MC0265 舊段
			魚池鄉	中池段		MC0308 舊段
				新興段		MC0311 舊段
				鹿篙段		MC0229 舊段
				草屯鎮	平西段	
	雙冬段	雙冬小段	MB0108 舊段			
	98	丹大	信義鄉	東龍段		ME0527 舊段
				郡坑段		ME0509 舊段
			中寮鄉	永樂段		MA0038 舊段
98	濁水溪	仁愛鄉	霧社段		MC0267 舊段	
雲林	95	阿里山	古坑鄉	青山段		PA0640 舊段
			林內鄉	林內段		PA0490 舊段

			斗六市	咬狗段		PA0250 舊段
				咬狗段		PA0250 舊段
嘉義	95	阿里山	竹崎鄉	覆鼎金段		QE0902 舊段
				緞厝寮段		QE0903 舊段
				金獅寮段		QE0909 舊段
				奮箕湖段		QE0914 舊段
				永和段		QE0968 舊段
				烏土堀段		QE0969 舊段
			梅山鄉	大坪段		QE0921 舊段
				生毛樹段		QE0923 舊段
				科子林段		QE0924 舊段
				石濁溪段		QE0970 舊段
		阿里山鄉	豐山段		QE0948 舊段	
			塔山段		QE0979 舊段	
			千人段		QE0982 舊段	
			多林段		QE0983 舊段	
	番路鄉	番仔寮段		QE1000 舊段		
	玉井	大埔鄉	豬稠湖段		QD0170 舊段	
	96	大埔	大埔鄉	頂坪林段		QD0868 舊段
				溪頭段		QD0876 舊段
		旗山	阿里山鄉	棚機段		QE0991 舊段
臺南	95	玉井	楠西區	密枝段		RG1002 舊段
			南化區	竹頭崎段		RG1017 舊段
				西大丘園段		RG1020 舊段
	96	大埔	白河區	六重溪段		RB0209 舊段
				關子嶺段		RB0210 舊段
			東山區	下南勢段		RB0248 舊段
		玉井	大內區	鳴頭段		RC0350 舊段
	環湖段			RC0392 舊段		

			玉井區	口宵里段		RG1007 舊段
			楠西區	密枝段		RG1009 舊段
				王萊宅段		RG1013 舊段
	97	玉井	玉井區	芒子芒段		RG1005 舊段
				九層林段		RG1006 舊段
				口宵里段		RG1007 舊段
			南化區	中坑段		RG1015 舊段
				菁埔寮段		RG1016 舊段
				竹頭崎段		RG1017 舊段
			左鎮區	左鎮段		RE0754 舊段
				岡子林段		RE0757 舊段
				草山段		RE0758 舊段
				內庄子段		RE0759 舊段
				光和段		RE0760 舊段



高雄	95	荖濃溪	桃源區	梅山段		SF0439 舊段		
				樟山段		SF0440 舊段		
	96	旗山	燕巢區	千秋寮段		SA0070 舊段		
				援巢中段		SA0073 舊段		
			旗山區	礮坑段		SC0404 舊段		
				旗尾段		SC0405 舊段		
			田寮區	田寮段		SE0044 舊段		
				南安老段		SE0045 舊段		
				水蛙潭段		SE0046 舊段		
				牛稠埔段		SE0047 舊段		
				狗氫氫段		SE0048 舊段		
			田寮區	打鹿埔段		SE0049 舊段		
				古亭坑段		SE0050 舊段		
				六龜區	六龜段		SF0407 舊段	
			六龜區	新威段		SF0409 舊段		
				荖濃段		SF0411 舊段		
			97	旗山	內門區	溝坪段		SC0412 舊段

			杉林區	茄苳湖段		SC0427 舊段	
				十張犁段		SC0428 舊段	
				月眉段		SC0430 舊段	
				井角段		SC0487 舊段	
			甲仙區	東阿里關段		SC0431 舊段	
				東大邱園段		SC0432 舊段	
				出火段		SC0488 舊段	
				大竹段		SC0489 舊段	
				油礦段		SC0492 舊段	
			98	旗山	那瑪夏區	瀾富羅段	
	六龜區	新威段					SF0409 舊段
	美濃區	龍肚段				SF0424 舊段	
		竹頭角段				SF0425 舊段	
屏東	95	屏東	霧台鄉	好茶段		TB0234 舊段	
				好茶段		TB0234 舊段	
				霧台段		TB0231 舊段	
				霧台段		TB0230 舊段	
				去怒段		TB0233 舊段	
				去怒段		TB0233 舊段	
				佳暮段		TB0231 舊段	
			三地門鄉	新馬兒段		TB0247 舊段	
				三地段		TB0220 舊段	
				德文段		TB0229 舊段	
				馬兒段		TB0226 舊段	
			瑪家鄉	永樂段		TC0363 舊段	
				筏灣段		TC0361 舊段	
			96	潮州	獅子鄉	巴士墨段	
	外獅段					TF0636 舊段	
	外獅段					TF0636 舊段	
	98	恆春	牡丹鄉	大梅段		TE0664 舊段	
				汝乃段		TE0665 舊段	

臺東	95	臺東	卑南鄉	初鹿段		VA6666 舊段
			金峰鄉	卡麓灣段		VD0366 舊段
			太麻里鄉	樂山段		VD0368 舊段
	96	關山	海端鄉	哈巴特段		VC0257 舊段
	97	大武	大武鄉	大竹段		VD0301 舊段
				大武段		VD0300 舊段
			太麻里	泰和段		VD0307 舊段
				金崙段		VD0309 舊段
				多良段		VD0311 舊段
				新興段		VD0324 舊段
			達仁鄉	紹雅段		VD0319 舊段
				安朔段		VD0314 舊段
98	成功	卑南鄉	加路蘭段		VA1001 舊段	
花蓮	95	木瓜山	秀林鄉	清水段		UA0059 舊段
	96	玉里	玉里鎮	春日段		UC0307 舊段
				玉里		UC0306 舊段
				大禹段		UC0301 舊段
			瑞穗鄉	瑞穗段		UC0315 舊段
				舞鶴段		UC0317 舊段
			豐濱鄉	豐仁段		UB0234 舊段
				石門段		UB0235 舊段
			96	玉里	豐濱鄉	八里灣段
	石梯段					UB0216 舊段
	大港口段					UB0217 舊段
	靜浦段					UB0218 舊段
	萬榮鄉	拔子段				UB0274 舊段
		虎頭山段				UB0275 舊段
		虎林段				UB0296 舊段
	光復鄉	加禮灣段				UB0900 舊段
	97	立霧溪	秀林鄉	天祥段		UA0063 舊段

	98	林田山	光復鄉	光復段		UB0200 舊段
				加禮灣段		UB0900 舊段
			豐濱鄉	新社段		UB0213 舊段
				臨海段		UB0214 舊段
			萬榮鄉	瞭望台段		UB0257 舊段
				清溪段		UB0258 舊段
				高嶺段		UB0262 舊段
				大觀段		UB0263 舊段
				馬太鞍段		UB0265 舊段
				加農溪段		UB0266 舊段